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ONLINE LIMITED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3)

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項下之新合約安排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廣州鋒網科技、廣州英悅、廣州英悅股東及廣州尚進網絡訂立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據此，本公司將通過廣州英悅、廣州尚進網絡及廣州市尚謹廣告經營有關太平洋時尚網門戶網站的網上業務。鑒於太平洋時尚網廣受歡迎、不斷增長的前景及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展吸引不同投資者，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之訂立乃旨在為太平洋時尚網門戶網站之業務及運營提供獨立框架。

根據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本集團可確認及收取國內實體業務及營運的經濟利益。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亦旨在令本公司可有效控制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收購廣州英悅股東於廣州英悅的權益以及廣州英悅於廣州尚進網絡的權益或廣州尚進網絡的資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年度上限之適用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本集團以現有架構合約的形式根據條件（「條件」）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三年期以及費用條款規定。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倘一方面現有架構合約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納之框架，以及另一方面為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納之框架，則現有安排到期或就本集團擬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全外資企業或營運公司續新及／或「複製」該框架協議，而毋須獲得股東之批准。

董事認為，根據條件以及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儘管由不同合約方訂立但其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現有架構合約相同，因此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僅為現有架構合約的複製本。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與現有架構合約之間的差異乃由於自願遵守現有架構合約後聯交所宣佈的上市決策所載更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更新及更為嚴格之規定所致。因此，董事認為，有關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之合約安排與條件相符，根據條件，現有架構合約已獲豁免。

因此，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確認：

- 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將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本公司與廣州英悅、廣州尚進網絡及廣州市尚謹廣告各公司間就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進行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廣州鋒網科技、廣州英悅、廣州英悅股東及廣州尚進網絡訂立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據此，本公司將通過廣州英悅、廣州尚進網絡及廣州市尚謹廣告經營有關太平洋時尚網門戶網站（定義見下文）的網上業務。

背景

誠如招股章程「架構合約」章節所披露，由於受對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的外商投資公司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本集團根據現有架構合約透過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經營其互聯網多門戶網站及網上廣告業務。本集團並無直接擁有廣州英鑫，廣州英鑫之唯一業務為持有廣東太平洋互聯網（一間ICP營運公司）的全部權益。根據現有架構合約，本集團與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英鑫及廣州英鑫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使得本集團可有效控制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因此可確認及收取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業務與運作的經濟利益。

於訂立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前，本集團根據現有架構合約透過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經營六個縱向綜合型門戶網站，即太平洋電腦網(www.pconline.com.cn)、太平洋汽車網(www.pcauto.com.cn)、太平洋遊戲網(www.pcgames.com.cn)、太平洋親子網(www.pcbaby.com.cn)、太平洋家居網(www.pchouse.com.cn)及太平洋時尚網(www.PClady.com.cn)，該等網站乃為目標消費者群的特定興趣與需求而精心設計的。本集團於訂立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前的企業架構載於本公告附表A。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年度上限之適用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本集團如招股章程所述以現有架構合約的形式根據多項條件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三年期以及費用條款規定。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倘一方面現有架構合約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納之框架，以及另一方面為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納之框架，則現有安排到期或就本集團擬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全外資企業或營運公司續新及／或「複製」該框架協議，而毋須獲得股東之批准。

新合約安排及訂立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之理由

本公司曾設想其現有門戶網站之一太平洋時尚網(www.PClady.com.cn)（「太平洋時尚網門戶網站」）（專注於女性生活時尚）將會吸引不同類型及特殊的投資群體。因此，建議向太平洋時尚網門戶網站未來之業務及營運、潛在企業融資及業務擴張提供單獨框架。

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乃由廣州鋒網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英悅、廣州英悅股東及廣州尚進網絡訂立。

董事認為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僅為現有架構合約之複製本，所增加之條款乃為遵守聯交所公佈的更新及更為嚴格之規定、以加強本集團對廣州英悅及廣州尚進網絡的管理控

制、賦予本集團獲得廣州英悅及廣州尚進網絡之資產及經濟利益的相關權利，並授予其權利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獲得廣州英悅及廣州尚進網絡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本集團於訂立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後的企業架構載於本公告附表B。

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

1. 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

根據廣州鋒網科技與廣州尚進網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廣州鋒網科技同意向廣州尚進網絡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以換取訂約雙方共同協定之固定年度諮詢服務費及一項年度浮動費用，有關費用乃按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的範圍及提供有關服務所用之時間計算。此外，未經廣州鋒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廣州尚進網絡不得自其他第三方接受任何其他具相同或類似性質的管理或諮詢服務。所有因或就履行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產生的知識產權均歸廣州鋒網科技所有。

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期限自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簽署日期起為期10年，且可由廣州鋒網科技酌情延長。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可由廣州鋒網科技單方面終止。廣州尚進網絡並無合約授權終止與廣州鋒網科技簽訂之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2. 獨家技術支持與技術服務協議

根據廣州鋒網科技與廣州尚進網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獨家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廣州鋒網科技同意向廣州尚進網絡提供若干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以換取訂約雙方共同協定之固定年度諮詢服務費及一項年度浮動費用，有關費用按所提供技術支持及服務的範圍及提供此類服務所用的時間計算。此外，未經廣州鋒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廣州尚進網絡不得自其他第三方接受任何其他具相同或類似性質的管理或諮詢服務。所有因或就履行獨家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而產生的知識產權均歸廣州鋒網科技所有。

獨家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期限自獨家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簽署日期起為期10年，且可由廣州鋒網科技酌情延長。獨家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可由廣州鋒網科技單方面終止。廣州尚進網絡並無合約授權終止與廣州鋒網科技簽訂之獨家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

3. 戰略合作協議

根據廣州鋒網科技、廣州英悅、廣州英悅股東及廣州尚進網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廣州鋒網科技可全權酌情就廣州尚進網絡於任何業務相關合約中應承擔的任何責任提供擔保。作為交換，廣州尚進網絡、廣州英悅及廣州

英悅股東同意委任廣州鋒網科技之指定代表分別擔任廣州尚進網絡及廣州英悅的管理職位，有關管理職位包括但不限於法定代表人、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職位。此項安排乃為了防止廣州尚進網絡及廣州英悅採取或會對廣州尚進網絡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行動，包括在未經廣州鋒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產生任何負債、向任何第三方出借、銷售或轉讓任何資產。

戰略合作協議期限自戰略合作協議簽署日期起為期10年，且可由廣州鋒網科技酌情延長。戰略合作協議可由廣州鋒網科技單方面終止。

4. 域名質押協議

根據廣州尚進網絡以廣州鋒網科技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域名質押協議，廣州尚進網絡同意將其全部域名質押予廣州鋒網科技，以擔保其履行其於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獨家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及購股權協議項下的義務。此外，廣州尚進網絡承諾並保證，未經廣州鋒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以任何形式轉讓域名或對域名設置產權負擔。

域名質押協議可由廣州鋒網科技單方面終止。

5. 購股權協議

廣州英悅、廣州英悅股東及廣州尚進網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廣州鋒網科技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

- 廣州鋒網科技有權行使獨家及不可撤回購股權以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購買(i)廣州英悅股東於廣州英悅持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ii)廣州英悅於廣州尚進網絡持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 廣州英悅股東及廣州英悅各自承諾彼等將向廣州鋒網科技返還行使上述不可撤回購股權所得之任何所得款項；
- 廣州英悅股東及廣州英悅各自保證及承諾不會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處置其各自於廣州英悅及廣州尚進網絡的股權，或對該等股權設置產權負擔，而廣州尚進網絡進一步保證及承諾，未經廣州鋒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以任何形式出售或轉讓或處置其法律或衡平法資產或對該等資產設置產權負擔；及

- 廣州英悅股東及廣州英悅各自同意以廣州鋒網科技之指定人士為受益人簽署不可撤銷委託書，該受益人將獲授權悉數行使股東在中國法律許可範圍內根據各自組織章程細則於廣州英悅及廣州尚進網絡之權利的權力及授權。

購股權協議無固定期限，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協議日期)起至(i)廣州英悅股東於廣州英悅持有及／或廣州英悅於廣州尚進網絡持有之股權轉至廣州鋒網科技；或(ii)由訂約方間訂立的其他協議終止。

6. 股權質押協議

廣州英悅、廣州英悅股東及廣州尚進網絡各自與廣州鋒網科技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廣州英悅股東及廣州英悅各自同意將其各自於廣州英悅及廣州尚進網絡之權益全部抵押予廣州鋒網科技以擔保履行廣州尚進網絡於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獨家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及購股權協議項下的責任。倘廣州英悅股東、廣州英悅或廣州尚進網絡違反上述協議或未履行上述協議項下的義務，則廣州鋒網科技有權行使權力出售廣州英悅或廣州尚進網絡之抵押股權。此外，廣州英悅股東及廣州英悅各自向廣州鋒網科技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廣州鋒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廣州英悅或廣州尚進網絡之股權，設置或同意任何會對廣州鋒網科技之權利及利益造成影響之任何抵押。

股權質押協議無固定期限，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協議日期)起至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所有相關協議(不包括此項股權質押協議)完成或終止時終止。

委託書

廣州英悅股東及廣州英悅各自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協議之條款簽署委託書。根據各份委託書，廣州英悅股東及廣州英悅各自不可撤回地確認，於廣州英悅股東或廣州英悅仍為廣州英悅或廣州尚進網絡股東期間，委託書應一直具有充分效力及效用。根據委託書，廣州英悅股東或廣州英悅各自不可撤銷地授權廣州鋒網科技委任之代表行使其作為廣州英悅或廣州尚進網絡股東之權利及權力。有關權利包括(i)出席股東大會；(ii)於股東大會行使委任董事之投票權；(iii)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相關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行使作為董事的所有權利；及(iv)相關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賦予股東的所有權利，如決定業務策略、投資計劃、股息分

派、簽署股東決議案及會議紀要以及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備案文件。尤其是，廣州鋒網科技委任之代表獲廣州英悅股東及廣州英悅各自授權簽署購股權協議項下規定的所有協議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廣州英悅或廣州尚進網絡股權有關之所有相關轉讓文件。

爭議解決

每份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皆規定訂約方應真誠地解決詮釋及執行協議時引起之糾紛，倘未能藉此解決糾紛，任何一方皆可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上述糾紛，根據當時有效仲裁規則申請仲裁。仲裁結果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相關方具有約束力。

太平洋網絡架構合約亦規定，根據仲裁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仲裁法庭可對廣州英悅或廣州尚進網絡之股權或資產予以補償，或下令清盤廣州英悅或廣州尚進網絡，訂約方可向香港(有關方註冊成立的地點且為廣州英悅或廣州尚進網絡主要資產所在地點)法院或具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對廣州英悅或廣州尚進網絡之股權或物業實施臨時補救措施。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載於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的爭議解決條文符合中國法律、具法定效力且對相關簽署人具約束力。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根據現行之中國法律，禁制廣州英悅或廣州尚進網絡或下令將廣州英悅或廣州尚進網絡清算等救濟措施不屬仲裁庭權力範圍之內。此外，由境外法院(例如香港之法院或開曼群島之法院)判給之臨時救濟措施令可能不獲中國認可或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

繼承事項

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中所載列之規定亦對廣州英悅及廣州尚進網絡各自股東之繼任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項下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廣州英悅及廣州尚進網絡之各自股東之任何繼承人將因有關股東身故而繼承註冊股東於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下之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猶如繼承人為該合約安排之簽約方。

廣州英悅股東各自已提供一份書面確認／承諾，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確保一旦其去世、喪失行為能力、離異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其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可能因此有權取得其於廣州英悅股權的權利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影響或阻礙其履行作為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訂約方的責任。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項下之合約安排相關之風險投購保險。

本公司之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依據現有架構合約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其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干預或阻撓。

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之合法性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國外投資者不可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服務)公司之50%以上股權。

中國律師曾與廣東電信管理局(「**管理局**」)，其職權包括管理ICP牌照)進行一次非正式磋商。管理局確認其對有關ICP營運公司之架構安排無異議。中國律師建議，由於各項架構合約的簽署、交付、有效性與可強制執行性無須向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備案或取得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同意、許可或認可且根據中國法律，對於任何無需監管部門審批的協議，按行政常規，政府部門不會發出正式確認，因此本公司並無提出正式確認架構合約合法性的要求。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經採取一切可能的行動與步驟使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達致法律結論後，提呈法律意見如下：

- 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廣州英悅或廣州尚進網絡的任何股權；對廣州英悅及廣州尚進網絡(後者經營網上廣告業務)的所有權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緊隨訂立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後的所有權架構將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
- 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不可因違反中國法律(尤其是基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項下之原因)而被視為無效；
- 各份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且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均可強制執行、有效及具有約束力，但致令仲裁機構或會對相關國內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予以補救、禁令救濟及／或清盤相關國內實體以及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可獲授權授出支持仲裁庭作出仲裁之臨時補救措施的條文可能不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
- 所有ICP牌照均由廣州尚進網絡持有；本集團就太平洋時尚網門戶網站將提供的所有ICP服務將僅由廣州尚進網絡進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概不

會從事任何ICP服務；上述由廣州鋒網科技、廣州尚進網絡、廣州英悅及廣州英悅股東之間訂立之協議不應被視為向本公司以任何形式轉讓、租賃或出售ICP牌照；

-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任何已頒佈中國法律明確禁止外國投資者使用任何協議或合約安排獲得ICP服務之控制權或營運有關業務，並因此導致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失效；
- 本集團目前於現有架構合約項下之業務營運及於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項下之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面臨及將面臨本公告「與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有關之風險因素」章節所討論之若干風險；及
- 簽署、交付、生效及強制執行包括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在內的各项協議無需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備案、同意、批准、許可或認可。

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之影響

根據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本集團可確認及收取國內實體業務及營運的經濟利益。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亦旨在令本公司可有效控制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收購廣州英悅股東於廣州英悅的權益以及廣州英悅於廣州尚進網絡的權益或廣州尚進網絡的資產。總而言之，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將賦予本公司：

- 透過多項商業安排收取廣州尚進網絡自其線上廣告業務收取的線上廣告收益之權利；
- 在中國法律許可範圍內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收購廣州英悅及廣州尚進網絡全部股份及／或資產之權利；
- 確保本公司(透過廣州鋒網科技)能夠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有效控制廣州尚進網絡業務(包括廣州尚進網絡之線上廣告業務)之權利；及
- 對廣州英悅及廣州尚進網絡註冊股本的全部權益進行抵押。

年度上限

與現有架構合約類似，獨家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及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均將透過固定年費及浮動年費(就指定轉讓國內實體大部分營運收益)提供收益轉讓機制。此外，由於所有營運及財務決定將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分配予廣州鋒網科技之代名人，本集團預計，確保本公司自國內實體取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並無任何困難。

因此，新架構乃旨在確保根據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應付本集團的費用並無限制。所以，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項下的任何協議將不會設置金額上限。

關聯人士

簽立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後，廣州英悅、廣州尚進網絡及廣州市尚謹廣告各自將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廣州英悅、廣州尚進網絡及廣州市尚謹廣告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各自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考慮到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屬持續性質，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項下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廣州英悅股東、廣州英悅及廣州尚進網絡之間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否則彼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依照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之運行情況

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其法律顧問之建議評估有關規定(外資所有權限制除外)，且為合規目的，已／將就現有架構合約及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採取以下步驟：

-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現有架構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若干規定；本公司已達成聯交所就豁免規定的有關條件。
-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下的合約安排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若干規定，且將達成聯交所就豁免規定的有關條件。
- 本集團已委聘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不時就現有架構合約及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之適用香港及中國法律相關之監管及合規事宜給予意見。
- 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委聘其他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現有架構合約及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產生的具體事宜，並確保該等合約的運行及實施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將審閱(按年度基準)現有架構合約及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彼等之確認書已／將於本集團之年度報告披露。

-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按年度基準根據適用會計規則及準則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 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就行使其獲廣州英鑫股東／廣州英鑫／廣州英悅股東／廣州英悅根據現有架構合約或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項下的相關授權書授予的任何權利指定／任命的任何指定人、人士或實體限定為本公司之法定附屬公司(將由本公司管理層控制)或本公司或法定附屬公司之授權董事(其對本集團負有受信責任)。

與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有關之風險因素

倘中國政府發現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中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結構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或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取消合約安排及撤回本集團於國內實體的權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廣州鋒網科技被認為屬外資企業。中國政府限制電信及互聯網信息業務(如網絡廣告)的外商投資。由於該等限制，本公司透過國內實體開展其於中國的太平洋時尚網門戶網站經營。儘管本公司於任何國內實體中均無任何權益，其可透過與廣州尚進網絡、廣州英悅及廣州英悅股東訂立的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對各國內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收取其營運的絕大部分經濟收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工信部發出《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或工信部通知)，重申對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的限制。根據工信部通知，持有ICP牌照的國內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租賃、轉讓或出售牌照予外國投資者，或在中國非法向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援助，包括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以提供ICP服務。由於缺乏有關部門提供的解釋資料，無法保證工信部不會將公司架構及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視為一類外商投資電信服務，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被視為違反工信部通知。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佔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的最終所有權權益不得超過50%，有意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必須有在境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i)良好往績記錄；及(ii)經驗。然而，並無具體書面指引界定「良好往績

記錄」之定義。因此，中國顧問認為資格規定詳情受工信部在處理有意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設立一間外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之具體申請時的酌情權規限。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i)本集團的所有權架構並不違反現有中國法律法規；(ii)除致令仲裁機構或會對相關國內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予以補救、禁令救濟及／或清盤相關國內實體以及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可獲授權授出支持仲裁庭作出仲裁之臨時補救措施的條文可能不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外，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且並不會導致違反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iii)本集團訂立的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下合約可被定為無效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將同意本集團的企業架構或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符合中國日後可能採納的許可、登記、其他監管規定或政策。倘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釐定本集團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其可酌情處理有關不合規事宜，包括：

- 要求取消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
- 徵收罰款及／或沒收根據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經營產生的所得款項；
- 吊銷廣州尚進網絡及／或廣州鋒網科技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
- 終止或限制廣州尚進網絡及／或廣州鋒網科技的業務經營或對其實施苛刻條件；
- 施加本公司可能不能夠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本公司進行花費巨大及擾亂經營的重組；及
- 採取其他可能造成損害或甚至關閉本集團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性行動。

施加任何上述後果均可能對本集團開展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本公司失去指導國內實體業務的權利或本公司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本公司將不再綜合國內實體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依賴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控制並取得中國營運實體廣州尚進網絡的經濟利益，而這在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

由於中國法律對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進行限制，本公司透過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而非透過對廣州尚進網絡的擁有權）對本集團的中國營運實體及在中國經營其業務所需主要牌照的持有者進行控制。

然而，在對廣州尚進網絡或廣州英悅實行直接控制方面，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仍未必如擁有股權般有效。例如，廣州尚進網絡、廣州英悅及廣州英悅股東可能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項下的責任。倘本公司擁有廣州尚進網絡或廣州英悅的直接所有權，本公司將能夠作為股東行使權利令其董事會成員變生效，從而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在管理及營運層面令有關變生效。根據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本公司需要依賴廣州鋒網科技於戰略合作協議、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獨家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及委託書項下的權利促成有關變動或根據購股權協議為廣州尚進網絡委派新股東。

倘廣州尚進網絡或廣州英悅或廣州英悅股東違反其於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項下的責任或如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失去對廣州尚進網絡或廣州英悅的有效控制，本公司可能需要根據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的條款向彼等提出申索。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因該等安排出現的任何爭議將提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貿仲委）進行仲裁，其裁決將為最終且具約束力。此外，廣州英悅股東的個人責任亦可能使彼等於廣州英悅持有的股權受到法院保護行動或強制執行所限。

中國的法律框架及體系（尤其是與仲裁程序有關者）在中國存在與透過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合法權利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此將可能限制本集團強制執行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及對國內實體實行有效控制的能力。倘廣州尚進網絡或廣州英悅或廣州英悅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項下的責任，且本集團無法強制執行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或在強制執行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或會遭受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廣州英悅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張聰敏及本集團首席行政官陸悟卿均為廣州英悅的股東。彼等於本公司及廣州英悅的雙重職務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

就該等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訂有保障措施。根據購股權協議，本公司可選擇(i)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購買或指派第三方購買廣州英悅的股權及(ii)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按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購買價收購廣州尚進網絡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廣州英悅股東已各自簽立一份委託書，授權廣州鋒網科技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廣州英悅或廣州尚進網絡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廣州鋒網科技委任的每名個人須為本公司或其法定附屬公司的董事之一(為中國公民)。本公司或其法定附屬公司各名董事須向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履行忠誠義務及謹慎責任。

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出現利益衝突時，該等人士將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會以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解決。倘出現任何有關利益衝突，該等人士或會違反或促使廣州英悅或廣州尚進網絡違反或拒絕續簽將使本公司有效控制國內實體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的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倘無法解決本公司與廣州英悅股東之間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本公司將須訴諸法律程序，而這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中斷及使得本公司承受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判決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本公司強制執行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的能力。倘無法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倘因有關衝突而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損害其聲譽。

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規定，糾紛須在中國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對相關國內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予以補救、禁令救濟及／或清盤相關國內實體。此外，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載有條文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法庭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相關國內實體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中國法院可能不會認可或強制執行香港或開曼群島授予的臨時救濟。

董事就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之意見

儘管持有廣州英悅股權，概無廣州英悅股東根據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收取任何財務利益。再者，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並無預設本集團向廣州英悅及／或廣州尚進網絡支付任何付款或代價。根據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廣州尚進網絡將同意向廣州鋒網科技支付費用，以取得獨家技術支持服務及信息諮詢服務。由於該架構的目的，是要確保有關安排的經濟利益歸本集團所有，而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執行董事張聰敏)所有，因此張聰敏毫無疑問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01條之規定，亦不會利用其董事身份得益。

董事確認，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整體乃按就董事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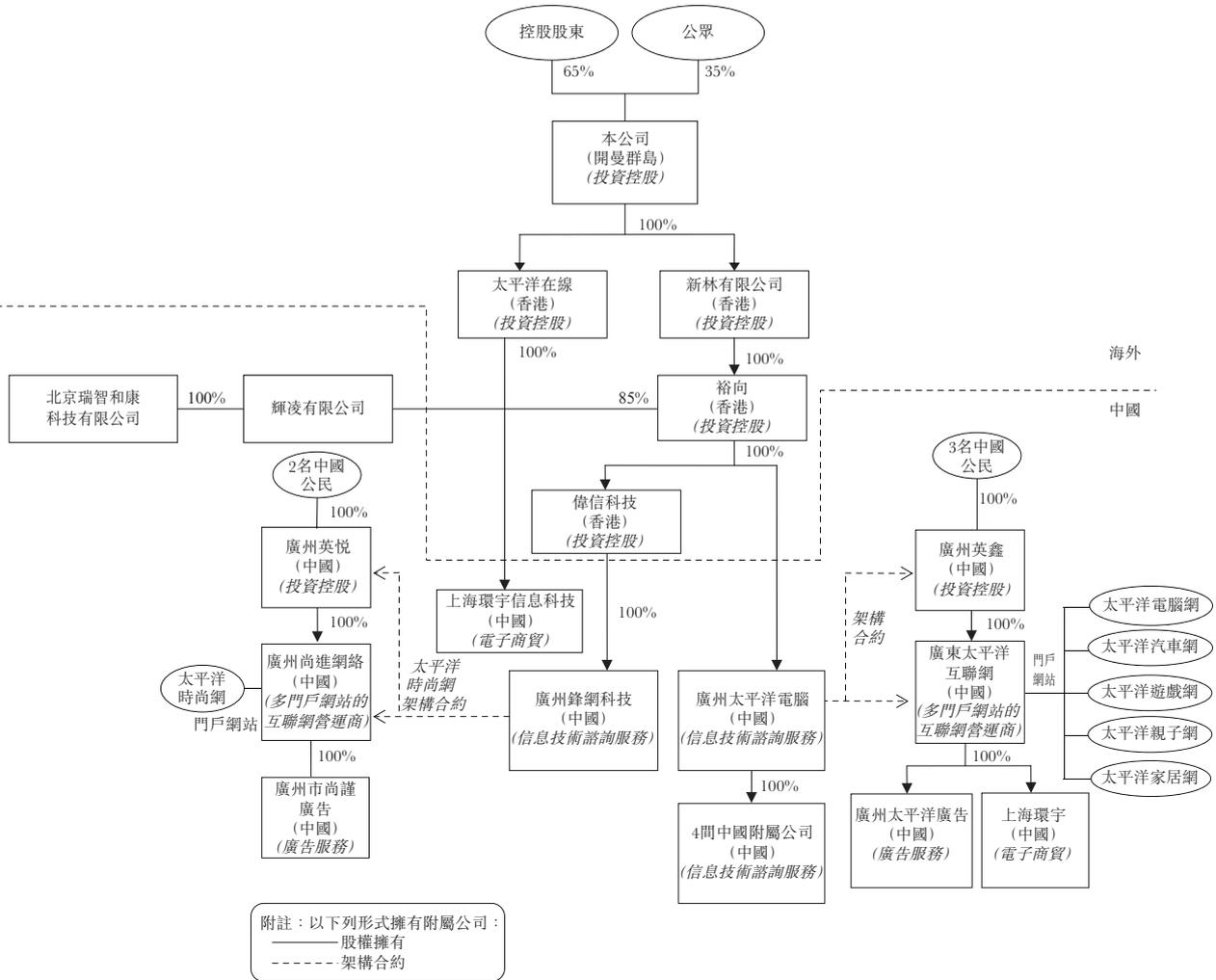
董事認為，根據條件以及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儘管由不同合約方訂立但其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現有架構合約相同，因此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僅為現有架構合約的複製本。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與現有架構合約之間的差異乃由於自願遵守現有架構合約後聯交所宣佈的上市決策所載更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更新及更為嚴格之規定所致。因此，董事認為，有關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之合約安排與條件相符，根據條件，現有架構合約已獲豁免。

因此，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確認：

- 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將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本公司與廣州英悅、廣州尚進網絡及廣州市尚謹廣告各公司間就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進行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附表B

本集團於訂立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後之企業架構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股權協議」	指	廣州英悅股東及廣州英悅分別與廣州尚進網絡及廣州鋒網科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
「本公司」	指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指	廣州鋒網科技與廣州尚進網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獨家管理及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域名質押協議」	指	廣州尚進網絡與廣州鋒網科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域名質押協議；
「國內實體」	指	廣州英悅、廣州尚進網絡及廣州市尚謹廣告；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廣州英悅股東及廣州英悅分別與廣州尚進網絡及廣州鋒網科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
「現有架構合約」	指	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英鑫、廣州英鑫股東與廣東太平洋互聯網訂立的合約，詳情見招股章程「架構合約」一節；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指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透過現有架構合約中的合約安排有效控制的廣州英鑫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廣州英鑫」	指	廣州英鑫計算機科技交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全部股本權益(由張聰敏、陸悟卿及范增春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彼等均為廣州英鑫股東)，並為本公司透過現有架構合約中的合約安排有效控制之公司；
「廣州英鑫股東」	指	張聰敏(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陸悟卿(本集團首席行政官)及范增春(本集團會計總監)，彼等均為中國公民；

「廣州英悅」	指	廣州英悅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廣州尚進網絡(由廣州英悅股東張聰敏及陸悟卿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的全部股本權益，並為本公司透過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中的合約安排有效控制之公司；
「廣州鋒網科技」	指	廣州鋒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廣州太平洋電腦」	指	廣州太平洋電腦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廣州市尚謹廣告」	指	廣州市尚謹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廣州尚進網絡全資擁有；
「廣州尚進網絡」	指	廣州尚進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廣州英悅全資擁有，而廣州英悅由本公司透過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中的合約安排有效控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P」	指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太平洋在線」	指	太平洋在線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	指	廣州鋒網科技、廣州英悅、廣州英悅股東與廣州尚進網絡訂立之合約，詳情見本公告「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有關上市之招股章程；
「上海環宇太平洋」	指	上海環宇太平洋網絡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廣州鋒網科技、廣州尚進網絡、廣州英悅與廣州英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裕向」	指	裕向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	指	廣州鋒網科技與廣州尚進網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簽訂之獨家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
「偉信科技」	指	偉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懷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懷仁博士、何錦華先生、王大鑫先生及張聰敏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耀華先生、白泰德先生及陳之望先生。